宁武县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交通局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对宁武县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2003年，交通运输部根据中央“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提出了“修好农村路，服务城镇化，让农民走上油路和水泥路”的建设目标。2013年，按照党的十八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出了“小康路上，决不让任何一个地方因农村交通而掉队”的新目标。11年来，全国新改建农村公路333万公里，新增通车里程117万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388.2万公里，乡镇和建制村通公路率分别达到99.98%和99.82%，通硬化路率分别达到 98.08%和91.76%，通客车率分别达到98.95 %和93.32%。农村公路的快速发展和路网状况的显著改善，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基础保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农村公路发展依然存在着基础不牢固，区域发展不平衡，养护任务重且资金不足，危桥险段多，安全设施少，运输服务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在充分肯定农村公路建设成绩的同时，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山西省省委 省政府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省委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讲话精神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利用三年时间新改建农村公路6万公里，为此山西省政府专门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楼阳生省长多次听取有关情况汇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实际，围绕脱贫攻坚工作，转型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实现乡村振兴、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全省转型发展提供交通支撑。

宁武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实施以来，宁武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县政府及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加速“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引擎、精准施策、全县发力、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取得了让人民群众看得见、用得上得实惠的好成绩，受到了农村百姓的广泛点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8825万元，其中5878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款（2018年贫困村道路维修工程、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维修建设工程、县道石家庄至黄道川公路改造工程、2016年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村道养护及大中修及安防工程、2017年生命安全防护、公路水毁、拓宽改造及养护大中修工程、2017年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湾子里－大庙线路基路面改造工程、2018年县乡生命防护工程、2019年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改造工程、乡道秃兰妥至薛家洼公路改造工程、大庙至南沟庙线路基路面工程），剩余2947万元，用于2020年新实施项目包括2020年新实施的项目有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科技路、2020年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维修建设工程、2020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转型发展园道路改造工程，除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转型发展园道路改造工程未完工，其余3个项目全部完工。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8825万元，共用于16个项目。具体各项目预算资金详见表1-1。

**2.资金使用情况**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882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336.41万元。具体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宁武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统计表资金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支付金额** | **结余** |
| --- | --- | --- | --- | --- |
| 1 | [2018年贫困村道路维修工程](" \l "'012018年贫困村道路维修工程'!A1) | 917.56 | 917.56 | 0 |
| 2 | [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维修建设工程](" \l "'02 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维修建设工程'!A1) | 1600.2 | 1600.2 | 0 |
| 3 | [县道石家庄至黄道川公路改造工程](" \l "'03 县道石家庄至黄道川公路改造工程'!A1) | 1632.22 | 1632.22 | 0 |
| 4 | [2016年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村道养护及大中修及安防工程](" \l "'04 2016年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村道养护及大中修及安防工程'!A1) | 131.41 | 131.41 | 0 |
| 5 | [2017年生命安全防护、公路水毁、拓宽改造及养护大中修工程](" \l "'052017年生命安全防护、公路水毁、拓宽改造及养护大中修工程'!A1) | 183.29 | 183.29 | 0 |
| 6 | [2017年农村公路畅返不畅](" \l "'06 2017年农村公路畅返不畅'!A1) | 356 | 337.3 | 18.7 |
| 7 | [湾子里－大庙线路基路面改造工程](" \l "'07湾子里-大庙线路基路面改造工程'!A1) | 18 | 18 | 0 |
| 8 | [2018县乡生命防护工程](" \l "'08 2018 县乡生命防护工程'!A1) | 124.23 | 124.23 | 0 |
| 9 | [2019年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改造工程](" \l "'09 2019年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改造工程'!A1) | 800 | 664.93 | 135.07 |
| 10 | [乡道秃兰妥至薛家洼公路改造工程](" \l "'10 乡道秃兰妥至薛家洼公路改造工程'!A1) | 300 | 269 | 31 |
| 11 | [大庙至南沟庙线路基路面工程](" \l "'11 大庙至南沟庙线路基路面工程'!A1) | 36 | 0 | 36 |
| 12 | [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科技路](" \l "'12 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科技路'!A1) | 966.2 | 966.2 | 0 |
| 13 | [2020年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维修建设工程](" \l "'13 2020年脱贫攻坚农村公路维修建设工程'!A1) | 896.81 | 896.81 | 0 |
| 14 | [2020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 \l "'14 2020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A1) | 313.08 | 313.08 | 0 |
| 15 | [北屯至李家奄乡道改造工程](" \l "'15 北屯至李家奄乡道改造工程'!A1) | 200 | 0 | 200 |
| 16 | [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转型发展园道路改造工程](" \l "'16 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转型发展园道路改造工程'!A1) | 350 | 282.2 | 67.8 |
| 合计 | | 8825 | 8336.43 | 488.57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宁武县交通运输局等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有序推进低等级公路升级改造，解决农村公路等级低，路网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农村公路的提档升级，全力推动农村公路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协调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重大战略提供交通支撑。

**2.具体目标**

1.按照项目批复时间建设完成，并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2.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程序且能够达到质量控制标准；

3.全县建制村全部实现通客车，通车率达100%；

4.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体系全面建立；

5.辖区内建制村爱路、护路安全出行的乡规，村规民约制度全面建立；

6.建后路面完好率达100%；

7.沿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含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对宁武县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二是为交通局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宁武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8336.43万元，与此同时，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关政策性意见。

绩效评价范围为宁武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三）评价基准日

根据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计划下达时间、项目实施期限、项目绩效显现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满意度问卷、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公示公告规范性、招投标执行有效性、合同执行有效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的情况。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考核。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交通局、养殖企业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89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9分，过程类指标得14.98分，产出类指标得26.91分，效益类指标得30分。具体项目绩效得分见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9 | 95% |
| 过程 | 20 | 14.98 | 74.9% |
| 产出 | 30 | 26.91 | 89.7%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合计 | 100 | 90.89 | 90.89% |

## （二）评价结论

从现场调研情况看，交通局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的投入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宁武县农村道路的原有状况，加快了宁武县城镇化进程，促进了村容村貌整洁，给民众创建了良好的出行环境，受到了农村百姓的广泛点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从项目审核、宣传发动到竣工验收流通的各个环节，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项目职责，并建立了“路长制”、成立了“路长办”、招聘了道路专管员，加强了农村道路养护的工作效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以下几方面存在一些不足：资金结算、合同管理较为薄弱；农村公路工程建设中，未严格推行“七公开”制度。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结算、合同管理较为薄弱

一是个别项目结算审计前进度款支付比例超过90%，存在超前支付现象，2016年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村道养护及大中修及安防工程，五坝线、隔怀线改造工程审计前拨付工程款达94.94%；2017年农村公路“畅返不畅”工程审计前拨付工程款达91.12%，宁武县经济技术园区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园科技路审计前拨付工程款达90.40%。

二是大部分施工合同付款方式未载明、工程质量保证金未约定，预付账款支付比例合同未约定，实际支付结算与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合同履行管理与结算管理较薄弱。

（二）农村公路工程建设中，未严格推行“七公开”制度。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要求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公开七方面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农村公路建设中应强化“七公开”制度执行，要求计划公开、建设资金来源公开、补助标准公开、招投标公开、施工过程管理公开、质量监督和交竣工验收公开、资金使用公开等信息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工程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需设置项目公示牌，项目实行全程公示。评价组在现场调研中，大部分相关资料未能提供，对于“七公开”制度执行情况存在质疑。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结算和合同管理

一是工程款累计支付总额一般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90%，也可根据谈判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凡属于规定审计范围内的，其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额度，等审计结束后方可支付。尾款或合同约定最后一次支付款，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报审计部门提出审计意见后执行。二是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质量保证金金额，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明确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日期，乙方若不能按时完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等，使合同规范、完整，避免责任纠纷。

（二）加强“七公开”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公路建设接受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局是推进“七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好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对乡镇、村委会“七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相关从业单位的督促要求，研读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文件要求，必要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了解相关制度要求，务必做到直接工作人员对公告公示的要求清楚明了，提高公示公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同时要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宣传标语、村务公告等传播媒介宣传“七公开”工作，让基层政府、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了解农村公路发展政策措施，树立交通运输部门良好的行业形象，营造农村公路发展氛围。